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高阳县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法对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三）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四）起草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承办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

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检查城乡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殡葬改革；协调县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监督管理及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申报工作。

（八）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及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7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7.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5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7.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6.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76.36	总计	62	4776.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776. 36	4, 776. 3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 550. 75	4, 550. 75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986. 77	986. 7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4. 88	194. 88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	12. 00	12. 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 出	779. 88	779.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2. 99	32. 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28. 56	2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 43	4. 43					
20808	抚恤	2. 53	2. 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 53	2. 53					
20810	社会福利	204. 00	204.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 09	82. 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4. 15	14. 15					
2081004	殡葬	47. 57	47. 57					
2081006	养老服务	38. 14	38. 14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22. 05	22. 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70	273.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70	273.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1.37	1,591.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7	7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9.00	1,519.00					
20820	临时救助	230.18	230.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66	8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52	145.5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78	1,22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0.78	1,220.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5	8.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5	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	1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	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	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	16.34					
229	其他支出	197.53	197.53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97. 53	197. 5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97. 53	197. 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776. 36	775. 23	4, 001. 1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 550. 75	747. 16	3, 803. 59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986. 77	711. 65	275. 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94. 88	194. 88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	12. 00		12. 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 出	779. 88	516. 77	263.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2. 99	32. 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28. 56	2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 43	4. 43				
20808	抚恤	2. 53	2. 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 53	2. 53				
20810	社会福利	204. 00		204.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 09		82. 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4. 15		14. 15			
2081004	殡葬	47. 57		47. 57			
2081006	养老服务	38. 14		38. 14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22. 05		22. 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70		273.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70		273.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1.37		1,591.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7		7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9.00		1,519.00			
20820	临时救助	230.18		230.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66		8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52		145.5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78		1,22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0.78		1,220.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5		8.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5		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	1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	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	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	16.34				
229	其他支出	197.53		197.53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97.53		197.5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97.53		19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7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7.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4,550.75	4,55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3	11.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4	1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7.53		197.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6.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6.36	4,578.82	19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76.36	总计	64	4,776.36	4,578.82	19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578. 82	775. 23	3, 803.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550. 75	747. 16	3, 803. 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6. 77	711. 65	275. 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94. 88	194. 8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 00		12.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9. 88	516. 77	263.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 99	32.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56	2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43	4. 43	
20808	抚恤	2. 53	2. 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 53	2. 53	
20810	社会福利	204. 00		204.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 09		82. 09
2081002	老年福利	14. 15		14. 15
2081004	殡葬	47. 57		47. 57
2081006	养老服务	38. 14		38. 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 05		22. 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3. 70		273. 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 70		273. 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591. 37		1, 591. 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37		7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9.00		1,519.00
20820	临时救助	230.18		230.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66		8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52		145.5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0.78		1,22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0.78		1,220.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5		8.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5		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	1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	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	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	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	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47	30201	办公费	7.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7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30207	邮电费	9.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3	30208	取暖费	14.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人员经费合计		726.08	公用经费合计					4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53	197.53		197.53	
229	其他支出		197.53	197.53		197.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53	197.53		197.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7.53	197.53		197.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民政局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76.3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427.48万元，降低41.8%，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补贴资金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低保、五保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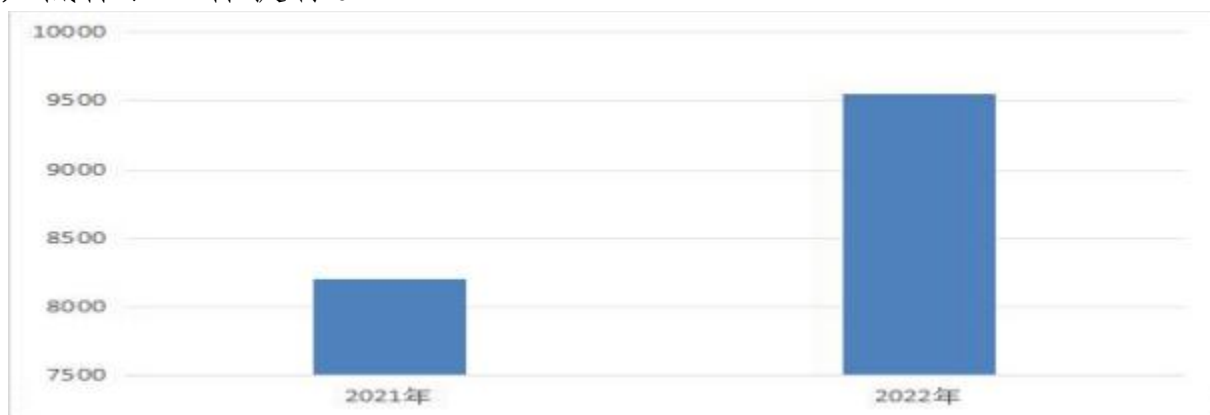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77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6.36 万元，占 100.0%；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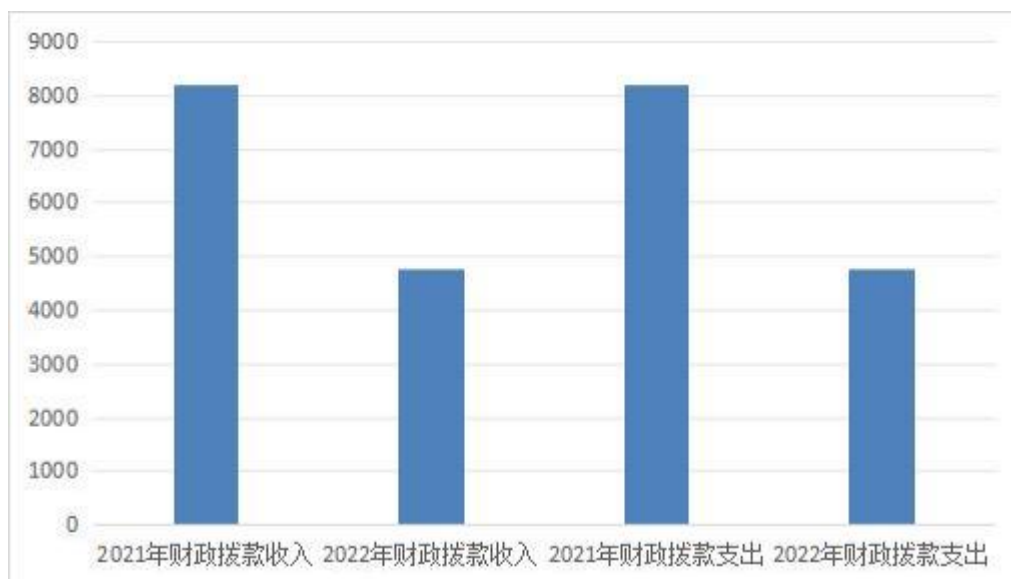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76.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26.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项目支出 4001.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76.3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427.48 万元，降低 41.8%，主要是 2022 年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 4776.36 万元，减少 3427.5 万元，降低 41.8%，主要是 2022 年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7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77.2 万元，降低 35.1%，主要是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 457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77.2 万元，降低 35.1%，主要是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0.28 万元，降低 82.8%，主要原因是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

19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0.28 万元，降低 82.8%，主要是殡葬管理所项目建设完工、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比年初预算减少 331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殡葬项目建设完工；本年支出 47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比年初预算减少 331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扶贫职能划转农业农村局、殡葬项目建设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0%，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3.59 万元，主要是新增绩效补贴资金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体检费和工会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0%，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3.59 万元，主要是新增绩效补贴资金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体检费和工会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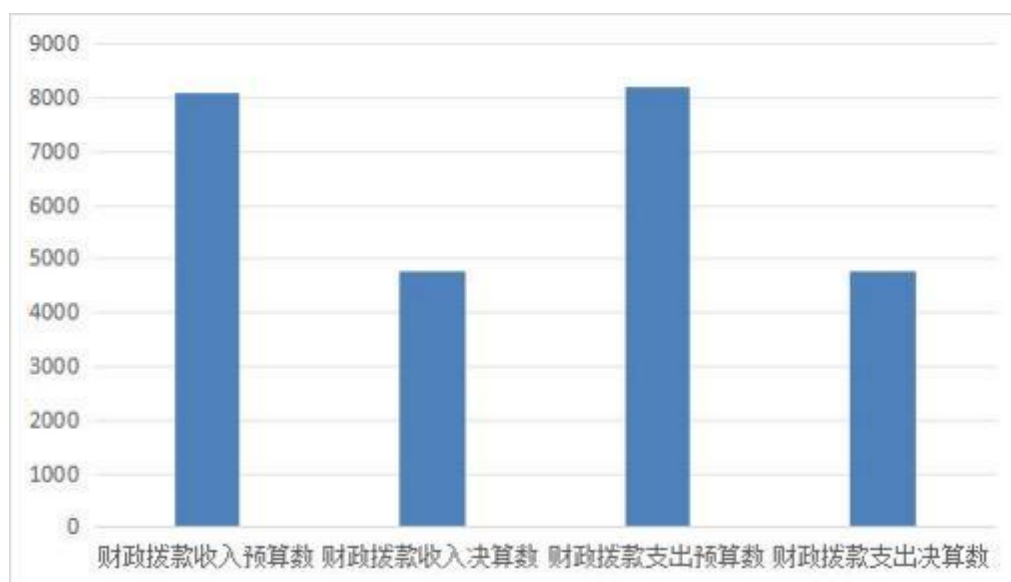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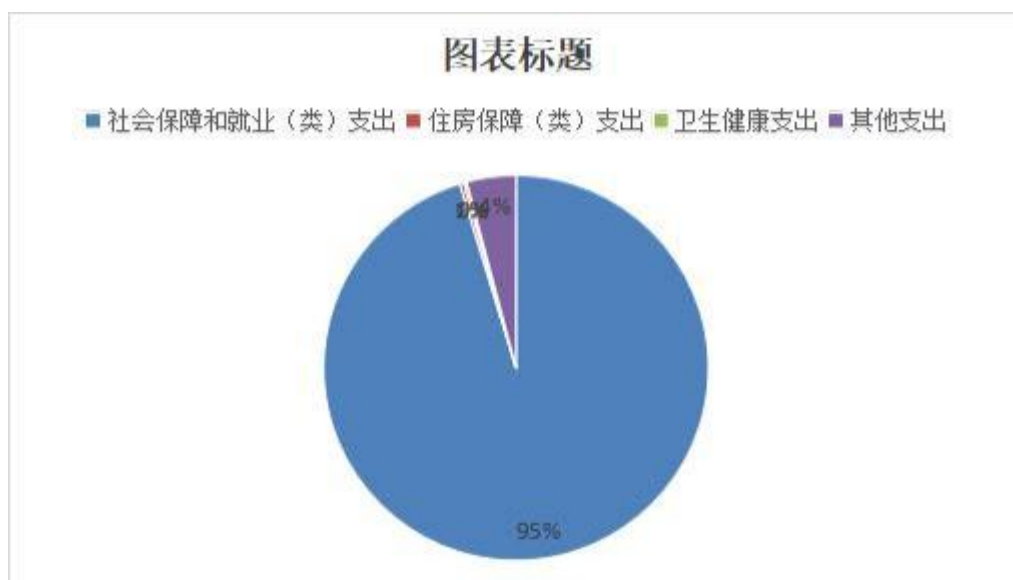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7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50.75 万元，占 9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11.73 万元，占 0.3%；其他支出 197.53，占 4.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相比无变动，降低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8 万元，支出决算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相比无变动，降低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相比无变动，降低 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6.9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养老服务中心用车、利彩票宣传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4%。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各项困难群体救助资金按照规定标准全部 100.0%执行；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效果显著；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的满意度也稳步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90.65 万元，执行数为 3455.3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是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按月及时发放资金；
- 二、是保障每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发放资金；
- 三、是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 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 五、是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 六、是保障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每月发放资金；
- 七、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每季度及时发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一是低保核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二是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评估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将继续加大对城乡低保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全面启用核查系统，核实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对不符合的及时清退，符合的及时纳入，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必退，坚决纠正错保、漏保等问题；

二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继续完善对特困对象的自理能力评估，对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及时入住集中服务机构，保障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是临时救助工作继续做到严格审核、及时审批，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突出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阳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高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90.65	3455.3704		99%	
	其中：中央补助	1648	1612.7204		98%	
	省级补助	577	577		100%	
	地方资金	1209.31	1209.31		100%	
	其他资金 （含结转）	56.34	56.3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6.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全部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500	3510	
			特困供养人数	1300	1365	
			临时救助人次		17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22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55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400	1448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2200	2226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98%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比例	≥95%	≥95%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月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6元/人/月和60元/人/月	66元/人/月和6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说明 无					
备注：1. 表中量化指标数值取2021年底时点数。					
2. 数量指标，7项数量指标只填写全年完成值，不填写年度指标值。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